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旺宏館721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殷獻生主任代） 紀錄：李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應到 22 名，實到 15 名，請假 7 名）

議案：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訂定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訂「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香港地區學者短期訪問試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審議【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3時10分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6日第13次籌備會議通過108年11月22日電資院院務會議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整合兆赫光電領域之人才及資源，開展前瞻兆赫電磁頻段之各種應用及研究為宗旨。
-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簽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設置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中心的運作方式與方向。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授及專業人士擔任。
 - （五）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相關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四、任務：
 - （一）整合兆赫光電領域相關人力及資源，帶動跨群組的一流合作研究。
 - （二）規劃兆赫光電領域優秀人才之培育，開展前瞻兆赫電磁頻段之各種學術研究、產業應用、及國際連結。
 - （三）推動兆赫光電領域相關產學合作、新創公司孵育，落實本土相關高科技產品及技術。
 - （四）設置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學、實驗、理論模擬、及研究共用設施，建立世界級兆赫光電研究環境。
- 五、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提案建議書

提案人：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光電所黃衍介教授

一、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EECS Terahertz Optics & Photonics (TOP)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簡稱 TOP Center)

二、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整合兆赫光電領域之人才與資源，開展前瞻兆赫電磁頻段的各種應用及研究為目的。

「兆赫」代表 10^{12} Hz 的頻率，簡寫成 THz，是 Terahertz 的縮寫。這個電磁頻段介於紅外光和微波之間，是工程上相當困難又可預見大量應用的電磁波區塊。在這個頻率以下，電子電路可發揮效用；在這個頻率以上，光學元件可發揮功能。而在 0.1-10 THz 的區間的電磁頻譜被廣稱為 THz Gap，相較於其他電磁頻譜，這一個區段尚未充分開發，不管是輻射源本身或偵測器的相關技術都非常困難，導致相關應用的推廣有緩不濟急的現象。

國立清華大學擁有全國最完整的兆赫光電研究領域，包括：光學、電子學、電動力學等相關兆赫波研究。基於既有的優秀團隊、傑出表現、及完整設備，擬於本院提出成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本中心的任務是探究：

“Scien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for electric, electron, electromagnetic signals with a characteristic spectral line in or width between sub and tens of THz.”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為隸屬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之院級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簽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四) 本中心得設學術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會議，研擬中心運作方式與方向。委員會之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的相關教授及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五)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相關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運作空間

本中心租用電機系EE419室為中心行政及研究室、EE420室為中心教學及合作實驗室；各成員之自有之空間亦可參與中心的跨群合作研究。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前三年，由校方「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提供種子經費，逐步建立服務型共用研究設施，以及壯大中心成員之研究能量；預期三年後，中心營運經費達自給自足之目標，經費來源包括：各種研究計畫收入、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校內外技術服務收入、技術授權收入、中心成員計畫管理費收入等。

六、近中長期發展目標

- (一) 近期規劃(2019年6月-2020年12月)：形成重點領域、建立核心團隊

本中心之近期發展目標著重於規劃重點領域、建立核心團隊、產生傑出研究成果，規劃方向包括以下四點：

1.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此一領域以超快光導天線產生及偵測兆赫波為代表，其頻寬可達數個兆赫的頻率，是目前市場上最成熟的產品；近年來在應用領域上，如：兆赫影像、兆赫光通訊、物質分析等，有爆炸性的成長。此一領域由本中心成員楊尚樺、馮開明、劉昌樺、嚴大任、王威智等形成團隊。
2. 非線性光學 (nonlinear optics)：非線性光學利用雷射差頻，從非線性光學晶體中產生及偵測兆赫波輻射，其頻寬極廣，可涵蓋毫米波、遠紅外光、甚至中紅外光，是產生高頻兆赫波的前沿研究。此一領域由本中心成員陳明彰、黃衍介、楊尚達、潘犀靈、蘇寶同等形成團隊。
3. 超快電路 (ultrafast electronics)：超快電子電路是產生毫米波、次兆赫電磁波 (sub-THz) 最重要的領域；在應用面上，舉凡機場安全檢查、高速通訊、自動駕駛等，均具有高度的經濟價值。此一領域由本中心成員劉怡君、李明昌、徐碩鴻、李俊興等形成團隊。
4. 真空電子學 (vacuum electronics)：真空電子學是產生高功率微波最有效率的技術，在產生高能兆赫波的研究上，真空電子學一直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此一領域由本中心成員張存續、黃衍介、陳家祥、黃冠諺等形成團隊。

人才是建立本中心長期卓越的基礎。建立核心團隊的過程中，尤其強調延攬一流人才。本中心將為既有優秀的研究團隊增聘優質研究人力、招收優秀研究生。俾使各團隊在最短的期間內產生最傑出研究成果。

(二) 中期規劃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建立共用設施、經濟自給自足

一個有意義的研究中心，必須有能力為中心的成員提供服務、讓中心的成員感受到對中心的需求。本中心的中期發展目標是建立一個兆赫光電教學實驗室，以及先進研究共用設施：透過中心專屬的教學實驗軟硬體，為中心成員延攬、訓練新進學生，讓第一流的學生源源不絕地投入各研究群的研究工作；同時，本中心將積極建立先進研究共用設施，除了對內部中心成員提供設備及研究支援之外，更將對外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創造本中心未來經費上自給自足的基礎。

1. 兆赫光電教學實驗室：此教學實驗室承電機系支持，設置於 EE420 室，由電機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陳家祥博士主持。此一教學實驗室將於每年暑期開設「兆赫光電實驗」課程，訓練新進研究生及專題生的基礎能力，以迅速投入各研究群的研發工作。



電機系 EE420 室

2. 兆赫光電合作研究室：為促進跨群、跨組的合作研究，本中心已經陸續投入資源建置兆赫光電合作研究室，地點為電機系 EE419、EE420 室，其中的空間、設備將由執行跨群合作研究的團隊優先使用。



電機系 EE419 室

3. 奈微製程實驗室：兆赫光電的研究必須建立精密微影製程的能力，以推展超穎元件等相關的研究及應用。本中心將利用位於光電研究中心的 100 級無塵室，建立微影製程的相關設施。一方面輔助中心成員在使用本校奈微材料中心時設施的不足；另一方面，本中心將對外提供製程服務、以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能力。



光電研究中心 100 級微影實驗室

4. 功能性薄膜實驗室：薄膜是光電領域的基礎。本中心將利用位於光電研究中心的 1000 級無塵室、兩台電子槍鍍膜機、一台濺鍍機，來建立功能性薄膜實驗設施，以提供本中心成員的各種薄膜研究需求。同時，本中心將對外提供相關鍍膜服務，朝向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能力。目前，本中心已延攬一位新西伯利亞大學碩士畢業的專家：Alexey Kopeykin，負責操作此一設施。



(左圖) 光電研究中心 1000 級鍍膜、濺鍍實驗室，(右圖) 雙槍鍍膜機

5. 模擬計算共用設施：模擬計算是光電領域所廣泛採取的研究手段。為深化本中心同仁的研究，產出傑出的研究成果，本中心將尋覓光電模擬計算人才、投資模擬計算軟硬體、建立模擬計算共用設施，以提升本中心各研究群的研發效率及品質。

(三) 長期規劃：世界一流中心、傑出產學成果

1. 協助學術、社會或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發揮國際影響力爭取主辦國際研討會、發表旗艦級期刊成果、創新創業、產學合作。
2. 延攬優秀人才之規劃：延聘年輕博士研究員作為系所教研儲備人才、推動國家實驗室年輕學者與本中心合聘、以一流環境吸引一流學者及學生。
3.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規劃（優秀研究生）：推動雙聯學位、重點補助博士生獎助學金、加強延攬東歐等優質研究生、提供世界級研究環境、創造產業價值。
4. 外部資源連結規劃：推動產學合作、籌組產業聯盟、輔導校園創業。
5. 永續經營策略規劃：從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創新創業、設施服務等收入中，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讓本中心永久卓越。

七、成立之必要性

兆赫光電是近年來快速成長的一個研究領域，其重要性已經跨足到高速通訊、自動駕駛、醫療生技、國土安全、及科學研究等等範疇。國立清華大學擁有全國最完整、最優秀的兆赫光電研究團隊，基於國際競爭、學術卓越、產業需求與國家重大規劃，本院主動邀集兆赫光電各研究領域的研究群，迅速成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有其必要性：

- (一) 高速通訊：基於資訊量爆炸性地提升，兆赫光電具有大量的頻寬，將在未來 5G 甚至 6G 高速通訊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 (二) 精密雷射加工：寬頻兆赫輻射的產生非常依賴飛秒雷射的技術，此雷射技術的同步帶動我國精密飛秒雷射加工的能力。
- (三) 生技光電檢測：兆赫波的頻率剛好落在生物或有機大分子的共振頻率上，因此兆赫波極適合應用在生技或藥物的檢測上。
- (四) 醫療加速器：利用兆赫波研製微型醫療粒子加速器是國際上最前沿的兆赫光電研究之一，兆赫波加速器有機會將醫療加速器的體積減小百倍以上。
- (五) 生醫影像：兆赫波可穿透許多物質，且無游離輻射（如 x 光等）對人體產生的危險性，因此兆赫波已逐漸應用在機場安檢的人體影像；同時將有機會進入醫療體系，成為安全的生醫影像診斷工具。
- (六) 國家重大研究規劃：下一世代的同步輻射光源需要兆赫波與 x-光的搭配，來進行 pump-probe 的實驗研究，以瞭解如材料及蛋白質等的化學動力學。並且，前述的兆赫波粒子加速器，將大幅縮小下一代同步輻射光源體積及建造價格，所謂第四代同步輻射光源，就是自由電子雷射。自由電子雷射本身可用來產生高效率、高功率的兆赫波；另，兆赫波粒子加速器將有機會實現小型 x-光自由電子雷射。這個研究領域將開展我國在同步輻射光源上的重大研究規劃。
- (七) 國防需求：次兆赫頻段附近的毫米波是國防工業中的重要波段。一方面，毫米波繞射角比較小，此頻段是機艦保密通訊的關鍵頻段；另一方面，高能毫米波輻射可以有效地破壞電子元件，是電子戰中的重要手段。

八、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

(一) 協助學術、社會、或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及預期成果：

1. 國際影響力：國際影響力通常表現在重要國際會議中的大會及邀請演講裡，而非發表一大堆的一般論文。因此，本中心將專款規劃中心同仁成為國際重要研討會的大會及邀請演講者。

- 傑出論文：多年來，我國學術界已逐漸瞭解到發表一篇好論文比發表多篇一般論文更重要。因此本中心將投注資源、積極鼓勵中心同仁將論文發表在頂級期刊之中；本中心多位教授，都已有發表頂級期刊論文的經驗。
- 創新創業、產學合作：本中心將與專業創投合作，例如：邀請已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的 Darwin Venture Management，成立產業化加速器，鼓勵創新創業、產學合作。本中心有相關經驗的教授包括，馮開明、黃衍介、楊尚樺、林凡異、李明昌等教授。

(二) 延攬優秀人才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延聘年輕博士研究員作為系所教研儲備人才：年輕優秀的人才是一個傑出中心的基礎。本中心將積極推動中心研究員制度，建立共用設施提供服務給中心同仁，並利用共用設施進行第一流的兆赫光電研究、產生傑出的學術及產學成果。這些中心研究員將來可擇優經系所聘任為專任教師。
- 推動國家實驗室年輕學者與本中心合聘：中心經費有限，聘人支薪不容易。為擴大合作、提升研究質量、推動應用，本中心將推動與周邊國家實驗室年輕學者合聘之機制，這些優秀的合聘年輕學者將來也可成為本院延聘師資的參考人選。例如：最近透過電機系聘請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陳家祥博士，為本中心建立兆赫光電教學實驗室，便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 以一流環境吸引一流學者及學生：優秀的人才會選擇一流的學術環境。吸引人才最重要的，是建立一流的環境。本中心已有非常好的基礎，成員多數得過校級、科技部、或全國性社團的獎項，經由中心的組成、資源的溢注，本中心將有機會建立一流的共用性設施及研究環境，形成人才的群聚效應。

(三)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規劃及預期成果（優秀研究生）：

近年來由於台灣少子化及高度就業的情形，學術研究單位的人手不足持續惡化。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不僅是解決當下學術界遭遇到的人才短缺問題，同時也是創造下一階段的國家競爭力。本中心將採取以下措施，吸引並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 推動雙聯學位：雙聯學位為學生創造多贏，尤其與國外知名大學共授學位，讓學生獲得名校的學位及訓練，卻不需要跟一般學生一樣競爭申請入學，故而有些吸引力。這也是吸引優秀外籍生進入清大的一項有利措施。
- 提供世界級研究環境：如前所提，優秀年輕人會選擇一流環境，本中心的所有規劃，除了優秀就是傑出。因此有信心吸引到優秀學生，從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 創造產業價值：高階研發人才的出路必需獲得保障，創造產業價值是讓高階人才無後顧之憂。本中心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校園創業、成立 RSC 公司等，讓學生畢業後能夠發揮長才。
- 加強延攬國外優質研究生：國際化是一個中心發揮影響力的要素。例如，東歐國家的學生素質高、數理訓練紮實，可做為延攬的重點。加諸上述產業價值的創造，將可提供優秀外籍學生留台就業的機會。

(四) 外部資源連結規劃及預期成果：

- 學術連結：學術合作可以跨大研究內涵的深度及廣度。在國內，我們已與中央大學（陳彥宏、郭倩丞）、海洋大學（梁興弛）、台灣大學（朱國瑞、孫啟光）、中山大學（李兆達）等兆赫光電團隊有實質的合作交流。今後，將進一步由本中心每年舉辦國內兆赫波年度研討會，擴大校際間的合作交流。
- 應用連結：本中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皆有實質合作，各國家實驗室的資源（in-kind support）將溢注本中心各合作團隊。

3. 國際合作：目前本校與國外四所學校簽訂有兆赫光電相關研究協議，分別為：Moscow State University (Russia)、Georgia Tech (USA)、Tokyo University (Japan)、Fukui University (Japan)，透過國際合作，本中心將有機會連結國際人才、設施等資源。

(五) 永續經營策略規劃及預期成果：

從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創新創業、設施服務等收入中，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讓本中心永久卓越。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依據本校相關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與改善計畫；本中心每三年由電資院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協助中心業務所需之公文文書往返溝通協調。

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紀錄

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週一) 中午 12：10

地點：台達館 304 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院長

紀錄：蔡偉慈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廷基主任 (麥偉基副主任代)、王家祥教授、呂忠津教授、李政崑教授、
林凡異所長、邱博文教授、邱瀨德代理所長、洪樂文所長、孫宏民所長、
馬席彬副院長 (請假)、許健平教授、黃柏鈞教授、黃慶育教授、趙啟超教授、
劉靖家主任、盧向成所長、韓永楷主任

列席：楊尚樺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院級研究中心「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說明：(一) 光電所黃衍介教授提案於本院成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

(二)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需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中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並建議中心的研究設備與校方既有的資源 (奈材中心、清華實驗室) 做更有效率的整合。

參、散會 (12：4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

第 13 次籌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點

開會地點：兆赫光電研究中心

主 席：黃衍介 教授

出 席：電資院：徐碩鴻 教授、李明昌 教授、劉昌樺 教授、楊尚樺 教授、陳家祥 兼任教授、黃冠諺 博士、蘇寶同 博士、Alexey Kopeykin 研究助理、李孟懿 助理、謝芳昀 助理、黃聰羽 助理、謝易佐 (EECS 學生)、鄭宇維 (EECS 學生)
工學院：饒遠仁 教授 (動機系)、嚴大任 教授 (材料系)、王威智 教授 (動機系)、謝俊彥 (動機系學生)
理學院：張存績 教授 (物理系)

記 錄：黃聰羽

一、 提案討論事項

(一) 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 主席逐條說明、並徵詢修訂提案。
2. 修訂 (陳家祥教授)：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授及研究員擔任」修改為「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授及專業人士擔任」。
決議：通過。
3. 徐碩鴻教授疑問：「五、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以前的院務會議似乎未曾考核過院級中心？」主席裁示：院級中心的考核方式是院的權限，原條文保留。
4. 修訂後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全體無異議通過。

附件 1：「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二) 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 主席逐頁說明、並徵詢修訂提案。
2. 前述通過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三、組織架構
之第四項「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授及研究員擔任」修改為「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選聘兆赫光電領域相關教授及專業人士擔任」。
3. 張存績教授建議錯字修改：訂正六、中長期發表目標之 (一) 近期規劃第 2 點「豪米波」為「毫米波」。
決議：通過。
4. 修訂後之「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全體無異議通過。

附件 2：「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兆赫光電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二、 散會 (17:30)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7日中心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8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文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跨文化與跨領域之與文論相關教學及研究為目的。
-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委員會，委員若干名，由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及校內其他學院相關教師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首任委員由中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推薦，經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續聘或增補，由中心委員會召集人經徵詢程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之。
 - (二) 中心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負責中心各項事務暨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經中心委員會議同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之。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之續聘，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之。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三) 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四、任務：
 - (一) 規劃暨舉辦文論研究相關之各項議題的學術活動。
 - (二) 規劃暨執行與文論研究相關之各項研究計畫。
 - (三) 規劃暨執行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學員與學者之交流/交換與合作，推動本主題相關之跨領域的合作交流與研究。
 - (四) 增加本校在該領域的能見度，整合校內在該領域的教學資源，提供一個與校外研究教學機構聯繫的窗口與合作的平台。
- 五、考核：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文論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本中心將以「文論」(Literary Thoughts)之傳統及現代意義規劃研究方向，從不同角度探析中華文化傳統中重要文學觀念之內涵於在地以至各華語區域之表述姿態與方式，並以西方相關之文學觀念與論述作參照比較，省思其於當下之文化與社會意義。

現今大學以「知識」的創造、發展與傳授為任，大學專業課程例如中文系、華文所、台文所、外文所的「文學」科，要能顯示出一定的「知識量」作為研習的內容，同時也應能切合現代社會文化的發展，成為「有用」之學。我們認為「文學」在本質上承載一個發揮象徵意義的系統，它所負載的世界遠大於我們生活的物理世界；「文學」以至「人文學科」的社會功能就是由這個精神世界所蘊蓄的力量所推動，讓個體、群體更有動力去超越自我，迎向現實生活的各種挑戰。本中心以此認知為基礎，推動「文論」——文學相關的各種觀念與論述——研究，考析其發展源流與演化，探索所關連之時代脈絡，彰顯文學之時代意義。

本中心研究規劃之範圍宏闊，陳國球教授預計聯結海內外以至本校相應領域之專家共同開展，分工合作。於清華大學校內除邀請人社院蔡英俊教授商議籌謀以外，並致力建立教研團隊，結合專長，發揮協同效應。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許銘全副教授專治古典詩學、簡良如副教授研究《文心雕龍》、羅仕龍助理教授考索晚清民國時期中西文化交流之跡；台灣文學研究所王鈺婷副教授探研台灣與香港之間的文學流轉；華文研究所林佳儀副教授深研戲曲古典美學意義在現代的承繼與創新；外國語文學系陳皇華教授專長於小說與中西書寫理論之跨域實踐、吳建亨助理教授專長中西比較文學與後殖民論述；以上清華大學人社院內之研究教學人員，可以從不同層次與面向承擔「文論」之細項研究與教學實踐，諸如抒情傳統如何展布於近現代文學與表演藝術，或近代中西交流後文體概念的重整，或傳統傳敘文學與當代敘事文學及敘事理論的對應重勘等課題，均可透過跨領域的橫向聯繫，激盪出嶄新的學術視野與教學課程，並再藉由工作坊之交流互動，整合成具體出版成果，以貢獻學界與社會。

二、成立期限：

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成立「文論研究中心」。

三、組織架構

1. 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相關行政工作人員

- 本中心的委員會主要由來自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的相關教師，與校內其他學院的相關教師所共同組成。
- 中心召集人將由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任期為三年。召集人得連任，其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行政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姓名 | 人員類別 | 現職 |
|-----|-------|-------------|
| 陳國球 | 中心召集人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蔡英俊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 | |
|-----|------|-----------------------------------|
| 許銘全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
| 簡良如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 羅仕龍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 王鈺婷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
| 林佳儀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副教授兼華文文學研究所所長/中國語文學系主任 |
| 陳皇華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
| 吳建亨 | 中心委員 | 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

2. 國際顧問群

國際顧問群成員將作為本中心的顧問和關係網絡，名單如下：

| 姓名 | 現職 |
|---------------------|--|
| 王德威 | 美國哈佛大學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
| 朱耀偉 | 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教授 |
| 金惠俊 | 韓國釜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胡曉真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 |
| 黃英哲 | 日本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部教授 |
| 張健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教授 |
| 廖棟樑 | 政治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
| 鄭毓瑜 | 中央研究院院士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座教授 |
| 藤井省三 | 日本名古屋外國語大學中國語學科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 |
| Charles A. Laughlin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 東亞語言文學系中國文學講座教授 |
| Olga Lomová | 捷克布拉格查理大學文學院(Filozofická fakulta Univerzity Karlovy)遠東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四、運作空間

本中心運作空間為人文社會學院 C409 室。本中心也將利用人社院其他公共空間，或本校其他公共空間等，以作為本中心主辦的各式學術活動之活動場地，並聚集不同領域的研究同好，增進學術交流。

五、經費來源

本中心以玉山學者補助費為經費基礎，並積極向校內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科技部等機構申請研究、教學、學術活動之補助經費，以推廣文論與文學文化相關活動。

六、近中長程規劃

本團隊之組成著眼於跨領域、跨科系的研究整合功效，期能以研究之積累帶動教學之建樹，使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教研環境日新又新，不但向下扎根，開拓清華學子視野，更可引領研究生與中青年學者共同成長茁壯，提高清華卓越優異的研究能見度。團隊成員基於各自古典／現代、東方／西方之學術專長，在團隊主持人的整合下發揮最大效益，促進不同領域的交流與互動，拓展研究空間與課題；以清華學者之研究活力為軸，加強臺灣學術與國際文學研究動能之聯繫，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未來並將視研究課題的開展，邀請具有相關研究的人社院同仁機動性地加入研究團隊，以獲致更完善豐富的教研成果。

• 近程：

1. 本中心將組織讀書會，討論、研議共同文本之主題，促進學生相互探討、交換閱讀經驗並豐富其研究能力。
2. 每年邀請來自台灣、歐美、東亞等各地學者，舉辦數次演講及系列講座。
3. 本中心將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究主題的工作坊、研討會；或由各研究群就指定之主題主辦相關會議。
4. 發展國內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國內各相關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

• 中程：

1. 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以達國際學術交流的目標，並將其成果以文章、論文和專書之形式集體發表。
2. 在歷年所舉辦的國內外工作坊與研討會所發表的會議論文之基礎上，與國內外著名期刊洽談出版與會議主題相關之專刊，或與國內外著名出版社洽談編纂與會議主題相關之書籍或專刊。

• 長程：

1. 鞏固國內外相關單位的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級的研究中心和培育國際學術人才的搖籃。
2. 藉由上述近中程規劃時期與國內外相關學研機構所累積的經驗與建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與這些機構內的特定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以針對最新的或自行創發的研究議題進行合作，以期在汲取歐美相關的最新觀念與理論之外，在反思的基礎上，創發出具有特色的文論觀念與研究，為國際學術社群作出貢獻。

七、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評鑑指標暫訂為：

- 學術交流活動（如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邀請演講等）。
- 學術出版。

評鑑方式為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國立清華大學「文論研究中心」 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三) 下午 05:45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水樣餐廳

出席人員：陳國球、蔡英俊、許銘全、簡良如、羅仕龍、王鈺婷、林佳儀
吳建亨

請假人員：陳皇華

會議記錄：

一、確認中心名稱為「文論研究中心」，計劃書應以此全稱申請。

二、確認中心各委員與國際顧問群無誤。

三、中心成立之任務討論（附設置要點/計劃書初稿供討論修正）：意見主要可歸納為兩個方向，即研究與教學：

1. 研究方面：加強學術整體發展願景。將以研究的主題範疇分為若干小組，如古典詩學、新媒體媒介、台港文學、中外戲曲等，小組成員依當前之研究課題為關聯，並以工作坊的形式呈現其階段性成果。依當前之研究課題為關聯，並以此為依據隨時調整小組的組成成員，此舉更能顯示跨領域與跨科系的靈活及融貫。

2. 教學方面：組織讀書會，帶動研究生之研議風氣。讀書會的運作方式及目標經由教授與研究生們共同討論而決定。主要目的為擴展研究生的學術視野及觀看方式，以期研究生在各自專精的領域，同時能觸類旁通其他領域的研究及其關懷。若人數過多，將依各自需求組成若干讀書會，以維持研議效率及增進多樣性，並於期末辦理共同討論會議，交流各自成果，達成本中心跨領域和跨科系之成立目的。

四、空間需求：規劃為院內人文社會學院 C409 室，並將利用人社院其他公共空間，或本校其他公共空間等，以作為本中心主辦的各式學術活動之活動場地，並聚集不同領域的研究同好，增進學術交流。

五、未來固定活動構想：如第三點所言，研究方面將以工作坊的方式作為階段性的成果，並以此為基礎，計畫在第三年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專家學者的交流。教學方面，讀書會為例會，以期形成研議風氣。

108 學年度第二次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C310 會議室

主席：黃樹民院長

委員：王俊秀委員、李貞慧委員、毛傳慧委員、臧振華委員、陳思廷委員
王惠珍委員、許銘全委員、黃虹慈委員、陳瑞樺委員、楊儒賓委員
張月琴委員、沈秀華委員、李毓中委員、馬雅貞委員、顧坤惠委員

請假：李欣錫委員、林宜莊委員、李卓穎委員、林佳儀委員、林惠芬委員
陳中民委員、蘇宜青委員、石婉舜委員、丁威仁委員

壹、主席報告：黃樹民院長

1. 各項期刊資料庫年年調漲經費，影響排擠圖書經費的訂購預算，圖書館正規劃可能的因應辦法，以期解決此問題。
2. 有關校長座談討論到「台北政經學院」的計畫案，目前由科管院及本院負責撰寫，初稿已完成並提送校長參考。

貳、討論事項：

一、創業日活動規劃說明。（報告人：載物書院 李佳玫導師）
參附件

二、職涯創新活動規劃案—以人社院為例（報告人：學務處黃怡芳組長）
參附件

三、人文社會學院「文論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中文系；報告人：許銘全副主任）

決議：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本案共 16 人投票：12 票同意、3 票反對、1 票廢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32



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子」)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依智慧製造、智能馬達驅控及智慧物聯網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台達電子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台達電子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台達電子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達電子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達電子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達電子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台達電子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子」)為全球最大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範圍涵蓋綠色能源及工業自動化系統。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台達電子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創新型應用之研究項目，設立產學功能性「台達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期能藉由本中心設置與台達電子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技術合作研究關係，擴大校內參與人員規模及技術範疇，建構本中心為合作框架，共同彈性地發展產學長期合作關係。本期訂定研發先進材料及技術、精密驅動控制、智慧製造系統及智慧物聯網等前瞻性研究目標，以邁向具國際技術領導地位之集團企業，尋求關鍵及具商業潛力方向，產出新創公司具備之核心技術，並培養高階產業研發人才。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 (一) 成立研究團隊：首期以智慧製造、智能馬達驅控及智慧物聯網核心技術為主軸，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專業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台達電子的合作關係。
- (二) 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台達電子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台達電子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之標竿。
- (三)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活動。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一任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台達電子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台達電子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台達電子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台達電子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舉辦一次期末成果發表會，並向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呈交年度業務、成果及財務報告書，接受雙方評鑑。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台達電子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5年內，每年將由台達電子/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合計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 (二) 實際研究計畫項目由台達電子指派代表人與本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

雙方同意亦可依需要隨時修正，以因應技術發展及市場競爭需要。

五、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進行智慧物聯網、智慧製造及智能馬達驅控之相關研究。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台達電子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台達電子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台達電子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台達電子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台達電子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5.28)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承辦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本校獲證五年以上之專利，並徵詢發明人之維護意願，若發明人提出專利終止維護需求時，承辦單位應進一步評估該專利之維護價值，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以下略)</p> | <p>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五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以下略)</p> | <p>依 107 年 11 月 12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意見辦理，將本校專利終止維護之實際作業流程，修正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中。</p> |
|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若本校自前述政府機關取得上繳比例減免之資格時，則依政府機關核定之內容辦理。</p> <p>四、(以下略)</p> |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四、(以下略)</p> | <p>學校預計向科技部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計畫，未來可能會有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上繳科技部時，比例經科技部減低或免除之情形，故修訂辦法增加彈性。</p> |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要點

108 年 月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 補助目的：

為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國際合作論文後續所需研究相關費用，以延續研發能量，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於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前一年度曾發表國際合作論文，該論文依據 WOS/JCR/InCites 資料庫，於論文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值在 0 以上。

三、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原則上每年度每篇國際合作論文以 3 仟元計算可獲研究相關補助之金額，若該篇論文有多位作者則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且分配經費，其他作者須簽名同意分配額度。總經費視校方當年度預算而定。

四、 辦理方式：

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由申請人填送『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經院彙整後送研發處辦理。

五、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

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院/系(所)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職 稱 | | 電話 | |
| 作者相關資料： 論文名稱/ Impactor Factor 或期刊 排名百分比/期 刊類別 (可填寫多篇，另 請提供電子檔審 核) 表格不夠時可自行增加 | 論文名稱： | (作者 A)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B)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C)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期刊名： | | | | |
| | 出刊日期： | | | | |
| | 期刊排名百分比： | | | | |
| Impactor Factor 值： | | | | | |
| 論文名稱： | (作者 A)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B)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C)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期刊名： | | | | | |
| 出刊日期： | | | | | |
| 期刊排名百分比： | | | | | |
| Impactor Factor 值： | | | | | |
| 論文名稱： | (作者 A)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B)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 (作者 C)姓名： | | ，分配： | 元，簽名： | |
| 期刊名： | | | | | |
| 出刊日期： | | | | | |
| 期刊排名百分比： | | | | | |
| Impactor Factor 值： | | | | | |
| 申請補助 項目及金額 | | | | | |
| 1. 申請人 | | | | 研 發 處 填 寫 | 序號 |
| 2. 系所主管 | 4. 研發處 | | 計畫編號 | | |
| 3. 院 長 | 5. 校 長 | | 研發處擬 核定金額 | | |
| 備 註 | <p>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延續國際合作論文研發能量要點』辦理：</p> <p>1.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於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前一年度曾發表國際合作論文，該論文依據 WOS/JCR/InCites 資料庫，於論文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 值在 0 以上。</p> <p>2. 每年度每篇國際合作論文以 3 仟元計算可獲研究相關補助之金額。</p> <p>3. 原則上每年辦理一次，由院彙整提出申請。</p> <p>4. 經費報銷：依據本校『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總經費視校方當年度預算而定。</p> | | | | |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香港地區學者短期訪問試辦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因應香港情勢及友善香港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訂定本試辦作業要點。試辦期間自要點生效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前將視需求延長。
- 二、申請條件與程序：
申請案件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備齊下列資料後送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案件隨到隨審。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受邀專家學者個人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訪問報酬金每月新臺幣 4 萬元以內為原則(含香港-臺灣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未足月之報酬金，以核定之月報酬金除以當月總日數依實際在校訪問日數計算。
 - (二)免費安排住宿本校學人宿舍。
所需經費視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 四、補助期間及義務：
 - (一)補助期間以 3 個月以內為原則，最長以 9 個月為原則。
 - (二)來臺停留期間，應至少包括 2 次公開演講或座談或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三)補助之報酬依中華民國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扣繳所得稅，並由本校代為扣繳。
- 五、依本試辦作業要點邀請來臺短期訪問者，其申請入境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試辦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香港地區學者短期訪問試辦申請表

| | | | |
|-------------------|---|---|--|
| 邀請單位 | 院 | 系 | |
| 邀請人 (申請人)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構名稱：_____ 獲補助額度：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受邀來訪人士 | 中文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英文 | | 預計來訪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現職機構 | | 職稱 |
| | 學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學門專長： | | | |
| 來訪目的及預期效益 | | | |
| 預約校內宿舍 | 預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人 | | |
| 審核欄(請依流程順序辦理) | | | |
| 1.系/所主管 | | | 2.院長 |
| 3.總務處 | 宿舍預約：_____ (宿舍名稱) 事務組核章：_____ 總務長核章：_____ | | |
| 4.研發處 | 擬請同意補助訪問報酬金：NT\$_____ | | 5.秘書處 (決行) |
| | 計畫編號： | | |
| | 綜企組組長：_____ | | |
| 研發長：_____ | | | |
| 說明：訪問報酬金含機票費及生活費。 | | | |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
| | | | | | |
| 國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

二、主要學歷

| 畢業學校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三、現職及與近五年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服務機關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現職： | | | ____/____ |
| | | | |
| 經歷：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 | | | ____/____至____/____ |

四、專長

五、近五年代表著作（最多 10 件）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六、近五年重要學術榮譽（最多 10 件）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